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9-049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1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2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1日15:00至2019年8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6日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5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永德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95,753,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90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5,70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88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8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6,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6,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83%。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74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03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970%。

注:以上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肖剑、李小康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9-066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董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股东李升付、张志保证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持公司股份15,77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04%)的大股东李升付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80%);持公司股份14,13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51%)的股东、董事张志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80%)。

公司因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故上述两位股东的减持数量调整如下表,减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股)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李升付	15,773,100	23,659,650	不超过2,500,000	不超过3,750,000
张志	14,130,600	21,195,900	不超过2,500,000	不超过3,750,0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李升付、张志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现将李升付、张志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增加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李升付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6.17-2019.07.26	20.15	17.80-21.35	1,814,500	0.3865
张志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6.27-2019.07.02	20.43	20.00-21.65	263,250	0.0561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升付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59,650	5.04	21,845,150	4.65
张志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95,900	4.51	20,932,650	4.46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李升付先生、张志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李升付先生、张志先生以及已披露过减持计划的王勇峰先生,减持计划均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李升付先生、张志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8月1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11日-2019年8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1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6日。

2. 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浦东新区秀沿路1088号上海浦东绿地假日酒店(会议室七)。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晓东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名,代表股份230,230,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292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225,400,4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36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4,830,3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29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30,230,5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3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445,045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3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霞律师、董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19-053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12日,共计收到政府补助8,283,324.47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10.26%。

上述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金额(人民币元)	类别	文件依据
1	增值税软件退税合计	2,321,194.47	与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号
2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奖补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政(2018)30号、皖政(2017)51号
3	2018年度外贸政策项目资金	690,2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2018年度肥西县外贸促进政策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4	安徽省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政策资金	608,000.00	与收益相关	皖政(2018)55号
5	2018年下半年工业互联网发展政策奖补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政办(2018)24号
6	中国驰名商标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肥政秘(2018)137号
7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39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人社秘(2017)175号
8	庐州产业创新团队资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人才(2015)4号
9	2017年省级"三重一创"奖补	231,900.00	与收益相关	皖发改产业(2017)834号
10	2018年下半年肥西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奖补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肥政秘(2018)137号
11	2017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	180,43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肥西县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拟扶持项目公示
12	2018年度合肥市"庐州创新英才"单位奖励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人才(2019)7号
13	2018年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和2018年肥西县促进自主创新政策奖励	59,600.00	与收益相关	皖政(2017)52号、肥政秘(2018)137号
14	2018年研发经费补助	54,000.00	与收益相关	皖政(2017)52号
15	2018年度肥西县优秀企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推荐肥西县2018年度工业十强企业、工业十快企业和优秀工业企业家的通知
16	2018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兑现补助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科(2019)11号
合 计		8,283,324.47		

上述政府补助中,增值税软件退税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每月按照实际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向税务部门申请软件产品退税,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汇入本公司,为与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增值税软件退税金额为2,321,194.47元,扣除增值税软件退税后,本期间收到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共计5,962,130.0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2,321,194.47元,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5,962,130.00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将本基金转型成为"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 8月23日起至2019年 9月1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吴天一

联系电话:(021)38429808;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8月22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惠利A 份额与惠利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节 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9年8月23日起,至2019年9月16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吴天一

联系电话:(021)38429808;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票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zhfund.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惠利A 份额及惠利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分别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关于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会议的惠利A 份额及惠利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各自所持分别代表惠利A 份额及惠利B 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包括惠利A 份额与惠利B 份额)在各自份额类别内享有同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19年 9月16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惠利A 份额及惠利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则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惠利 A 和惠利 B 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各自的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方可召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天一

联系电话:(021)38429808

客服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电子邮件:wuty@zhfund.com

网站:www.zhfund.com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z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咨询。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八月十三日

附件一:

关于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优化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及投资策略,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做大做强本基金,我公司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事宜,拟将本基金转型为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具体方案详见附件四《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提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对《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本次转型方案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方为有效。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 8月 13日

附件二: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持有基金份额类别	(惠利A份额 (惠利B份额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填、多填、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部份额(包括惠利A份额与惠利B份额)。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本表决票可从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hfund.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19年 月 日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前述授权有效期自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则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前述授权有效期至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代理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部份额(包括惠利A份额与惠利B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本授权委托书中"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海惠利")转型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惠利A 份额与惠利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各自所持惠利A 份额与惠利B 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中海惠利转型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一、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概要

(一)基金名称变更

基金名称由"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海瑞利")"。

(二)取消分级运作机制

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后,惠利A份额、惠利B份额将根据转型方案的约定全部转换为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因而也不再设置基金份额的分级、折算等机制。

(三)转型前后的赎回安排

1、赎回选择期

自中海惠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议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后,本基金将安排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在赎回选择期间,投资人仅可以申请赎回,不可以申请申购。

(1)赎回选择期内的投资比例

在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不再受"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的投资比例限制。

(2)赎回选择期内的份额配比

在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不再受惠利 A 与惠利 B 不超过 7:3 的限制。

(3)赎回选择期内的份额净值

自赎回选择期首日起,惠利 A 不再获取约定收益,惠利 B 不再内含杠杆机制,两级份额各负盈亏。惠利 A 份额、惠利 B 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惠利 A 份额、惠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惠利A 和惠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

赎回选择期结束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未赎回的惠利 A份额和惠利 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1.0000 元(其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加或减少),并对投资者未赎回的惠利 A 份额和惠利 B份额统一结转为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结转后的基金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计算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4)赎回选择期内的赎回费率

对于持续持有期不低于30日的投资者,赎回选择期内惠利A、惠利B份额的赎回均不收取赎回费。

具体赎回选择期安排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2、《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原中海惠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结转为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下一工作日起,《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中海惠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中海惠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基金管理人将在《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当日公告《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及份额折算、转换情况。

3、恢复申购、赎回等业务

在《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生效日当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二、转型后"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概要

(一)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1)基金的封闭期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进入首个开放期。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第二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基金的开放期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除首个开放期外,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 日进行公告。

若由于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期起始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此情形下,开放期以管理